

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青〔2020〕15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我校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，依据共青团中央关于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印发本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，望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标准

1、年满 18 周岁，有 1 年以上团龄且已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思想觉悟高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能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；是非观念明确，敢

主义事业奋斗的决心。

3、严格履行《团章》，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尊师爱校、团结同学、为人正直、乐于奉献，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；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同学当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“推优入党”具体要求：

(1) 每个团支部 3-5 人，要求上学期无挂科，且学期成绩排名靠前（原则上排名在本班前 40%），新生班级重点考察思想表现。

(2)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3)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(4)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获得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

荣誉称号者优先。

(5)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6) 学校各团学组织原则上按照上述要求执行，推荐名额按照该组织团员人数的 20%确定。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的程序

1、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监督考核。

2、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需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校团员评优机制，然后召开团支部委员讨论会，严格按照以上标准研究确定推荐对象，经参会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（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以上）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3、推荐名单在班级团支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应，无异议后，团支部组织推荐对象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审核表》，准备各种支撑材料，由班级团支部填写意见、汇总上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审定。

4、各班“推优”小组将以上表格交至学院团总支，由各学院团总支将以上材料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交于学生活动中心校团委组织部(联系人：谭康慧，联系电话：3854706)。

5、经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审核之后，确定初步推荐对象，并向全校公

示。由全校同学进行监督。

6、公示后，如无异议，报推荐对象至所在二级学院党支部。

三、“推优”的要求

各团支部委员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此项工作，公平、公正地推荐团员中的优秀分子，同时必须实事求是的上报推荐对象的思想学习情况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该班级团支部本学期的推优资格和评优资格，并对相关学生干部予以相应处分。

四、其他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请直接咨询校团委组织部。

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22日



